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请。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并自2024年11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1年：0.1%；1年≤N＜2年：0.05%N≥2年：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1年：0.1%；1年≤N＜2年：0.05%N≥2年：0
南方现金A 转 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本基金，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15		
前端交易代码		202015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5,021,668.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5,502,166.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A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C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015	004342	02102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015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01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288	1.5971	1.62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7,744,871.30	206,915,406.12	220,361,390.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774,487.13	20,691,540.62	22,036,139.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900	0.7900	0.7900

注：《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0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5,932,788.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5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安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悦短债A	017438
2		博时安悦短债C	017439
3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A	009271
4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C	009272

二、调整方案

1、自2024年10月16日起，上述基金份额的每个交易账户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0元；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为0.10元。

2、自2024年10月16日起，上述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0.10份，最低持有份额数量为0.10份，最低转换份额为0.10份。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16日起，在财通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2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3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4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5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6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7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8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9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10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11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2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13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14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15	017644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A
16	017645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C
17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18	019125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注：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财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2层42041

负责人：张彦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三次分红，2024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44	1.09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508,096.76	152,133.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504,858.06	91,280.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52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1日（场内）	2024年10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0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1日，场外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8日。

2、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4年10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开始计算。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10月16日10:30起复牌。

2、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5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7,98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3%；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9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7%。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969,400股，占总股本的8.64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经营发展需要，现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普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07,708股（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达晨创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9,15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9,15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9,150股；达晨创鸿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558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558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558股。

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其中达晨创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达晨创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达晨创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达晨创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88,400	6.923%	IPO前取得：5,70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2,400股
达晨创鸿	5%以下股东	1,981,000	1.717%	IPO前取得：1,41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7,988,400	6.923%	达晨创鸿与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达晨创鸿	1,981,000	1.717%	
	合计	9,969,400	8.64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创通	不超过：1,849,150股	不超过：1.6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9,1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9,150股	2024/11/8～2025/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股本转增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达晨创鸿	不超过：458,558股	不超过：0.3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8,5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8,558股	2024/11/8～2025/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股本转增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取得相关股份的日期为相关股份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和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日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12个月前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